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转发《关于开展山东省巾帼文明岗 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办本科高校妇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省妇联拟创建命名一批全省巾帼文明岗。现将省妇联《关于开展山东省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通知》（鲁妇通字〔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高校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和创建实施工作。有意向申报的学校，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思政处（省高校妇工委）报送相应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逾期视为放弃申报。每校至多推荐1个巾帼文明岗候选单位。申报巾帼文明岗事迹材料请务必保证真实、客观、扎实、严谨，并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51793920，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612房间，电子邮箱：szc@shandong.cn。

附件：关于开展山东省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思政处
(山东省高校妇工委)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鲁妇通字〔2023〕24号

关于开展山东省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行业各领域巾帼文明岗创建热情，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岗位建功，根据《山东省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意见》，拟创建命名一批全省巾帼文明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和数量

（一）创建对象。创建对象为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社区等以城乡妇女为主体的一线集体和岗组。

（二）创建数量。本创建周期，共命名 200 个符合条件的省

级巾帼文明岗。

二、创建标准

（一）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创建集体的 60%以上。争创集体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二）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三）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自”精神，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创先争优、团结协作，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四）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创新开展富有成效的创建活动，建立创建工作机制，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单位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五）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

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六）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级的称号。

（七）省巾帼文明岗不重复命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

7 月底前，省妇联印发创建活动通知。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至 10 月）

1. 制定创建方案。推动各市各行业相关创建集体（岗组）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岗位标准和巾帼文明岗创建要求，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创建工作。

2. 推动工作实施。相关集体（岗组）围绕创建目标，按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

3. 注重创建宣传。相关集体（岗组）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对创建过程中亮点和经验，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宣传和展示，扩大活动影响。

（三）申报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前）

创建单位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当地妇联进行申报；省直部门、高校、国有企业、相关单位创建单位分别向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高校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申报。

（四）评估、考核和推荐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

各市妇联对所在地申报岗位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考核，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高校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分别对省直部门、高校、国有企业、相关单位申报岗位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本着兼顾城乡、公正公平、从严从实、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优秀申报岗位作为拟推荐对象报省妇联。

（五）省级评审和公示命名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妇联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评审组，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各市、各部门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并选取部分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其余推荐对象委托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评审组评审结果，对拟确定的巾帼文明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省妇联审定，并报请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命名为山东省巾帼文明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把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作为凝聚广大女性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巾帼建功工作和推动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推荐的创建集体真正是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

（二）严格资格审查。各单位要坚持德绩兼备，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从严把握创建标准、审查创建对象的政治表现

和资格条件。对于拟申报巾帼文明岗，要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向省妇联提报。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和激励广大城乡妇女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形成先进领跑、中等超越、落后追赶的浓厚创建氛围。

（四）做好材料报送。创建集体要认真填写巾帼文明岗申报表，名称等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主要事迹突出、文字凝练，不超过 1500 字，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各市各有关单位认真审核申报表，事迹材料不真实、不客观、不扎实、不严谨的，取消申报资格。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以上材料汇总后一并报送（寄送）至省妇联发展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发展部邮箱，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省妇联发展部 张 燕 毛元刚

联系电话：0531—51771732 51771731

地 址：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东 1 号楼 816 室

邮 编：250001

电子邮箱：sdf1fzb@shandong.cn

-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3. 申报对象汇总表

山东省妇联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巾帼文明岗
济 南	18
青 岛	18
淄 博	8
枣 庄	6
东 营	4
烟 台	13
潍 坊	16
济 宁	14
泰 安	10
威 海	5
日 照	5
临 沂	17
德 州	9
聊 城	9
滨 州	7
荷 泽	14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8
省高校工委	4
省总工会	4
省国资委	4
胜利油田	1
齐鲁石化	1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其他	4
合计	200

附件 2

山东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单位名称是指申报巾帼文明岗全称；职工总数等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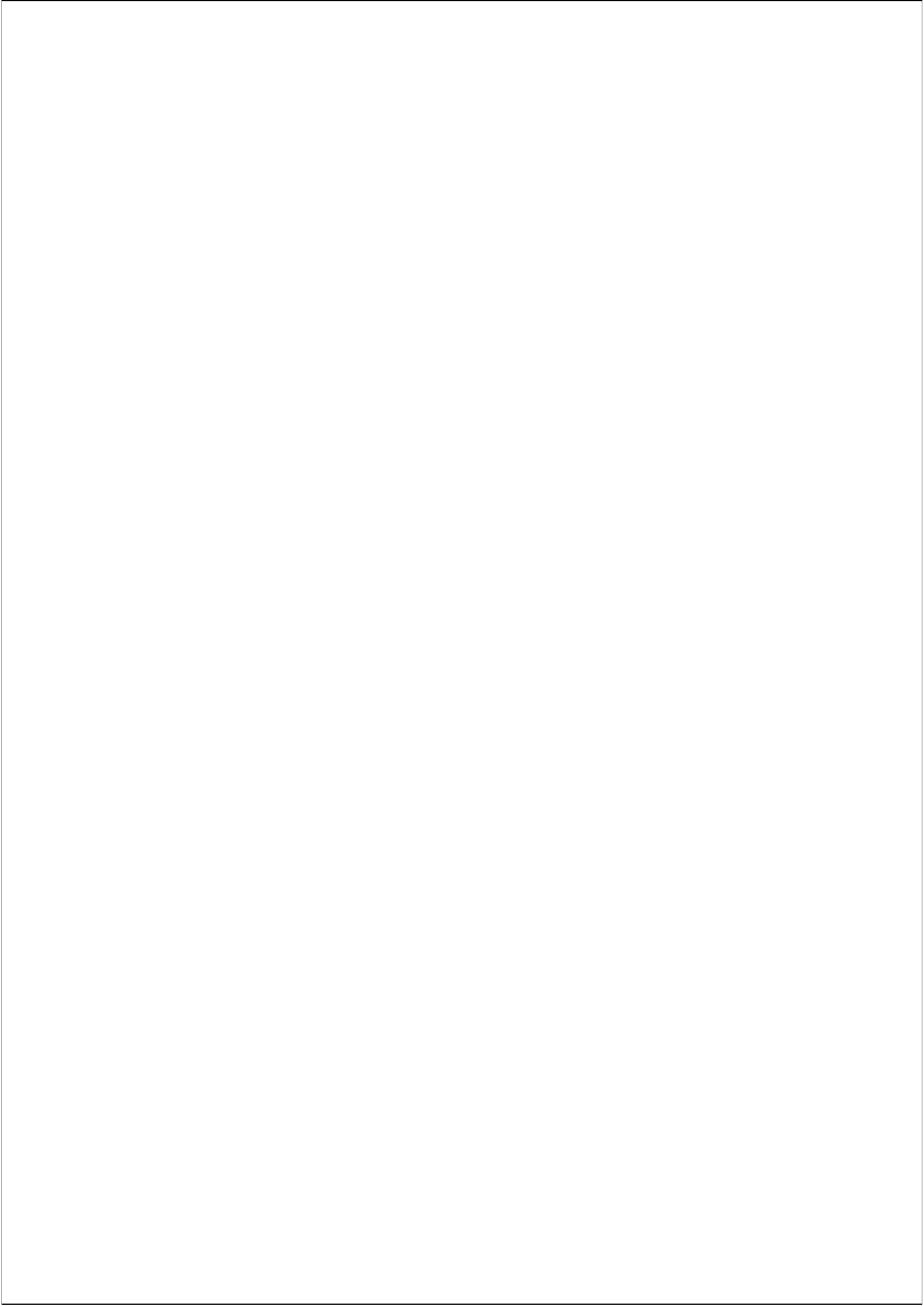
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1500 字左右）。

四、此表一式三份，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方式填写，A4 纸正反面打印。

山东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文明岗名称	
女职工总数及占比	
女性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地址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推荐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有关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文明岗名称	职工总数	女性人数 及占比	女性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曾获荣誉	事迹简介（500 字以内）	备注

注：1. 名称填写全称。
2. 占比用百分比。

